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起重机械危险部位与标志

GB 15052—94

### Lifting appliances —Dangerous positions and signs

#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起重机械的危险部位与标志方法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- GB 6527.1 安全色卡
- GB 6527.2 安全色使用导则
- GB 8417 灯光信号颜色

#### 3 标志

##### 3.1 标志类别

起重机械危险部位标志类别规定如下：

- a. 黄色和黑色相间隔的条纹标志(以下简称“黄黑相间标志”);
- b. 红色和白色相间隔的条纹标志(以下简称“红白相间标志”);
- c. 红色标志;
- d. 红色灯光标志;
- e. 文字标志。

##### 3.2 标志要求

3.2.1 标志应清晰、醒目、耐久、完整、正确。

3.2.2 标志颜色应符合 GB 6527.1 中规定的相应色样。

3.2.3 黄黑相间标志和红白相间标志的条纹宽度比例为 1:1, 条纹宽度为 50~100 mm, 每种颜色应不少于二道, 斜度宜与水平成 45°角, 倾斜方向宜以设备部位中心线为轴呈对称形。

在使用黄黑相间标志时, 如果标志背景使标志的效果减弱, 允许使用红白相间标志。

3.2.4 灯光标志颜色应符合 GB 8417 中规定的红色色品范围。

3.2.5 文字标志的字体应使用黑体, 字体颜色应使用黑色, 背景颜色应使用黄色。

3.2.6 对有特殊要求的起重机械由供需双方确定标志要求。

3.2.7 在公路、铁路或水上使用的起重机械, 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, 还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的标志要求。

#### 4 危险部位与标志方法

4.1 下列部位应在适当位置使用黄黑相间标志。

4.1.1 吊钩滑轮组侧板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-05-03 批准

1995-03-01 实施

- 4.1.2 取物装置和起重横梁。
- 4.1.3 臂架型起重机回转尾部和平衡重。
- 4.1.4 动臂式臂架型起重机的臂架头部。
- 4.1.5 起重机外伸支腿和排障器。
- 4.1.6 除流动式起重机和铁路起重机外,与地面距离小于 2 m 的司机室和检修吊笼的底边。标志宽度不小于 120 mm。
- 4.1.7 与地面距离小于 2 m 的台车均衡梁和下横梁两侧。
- 4.1.8 桥式起重机的端梁外侧(有人行通道时)和两端面;移动式司机室的走台与梯子接口处的防护栏杆。
- 4.2 表 1 所列安全装置应予以标志。

表 1

安全装置	标志类别	标志部位
夹轨器	黄黑相间标志	在适当位置
大车滑线防护板		底边宽度不小于 100 mm
缓冲器 (橡胶缓冲器除外)	红色标志	端部
扫轨板		整体
轨道端部止挡		止挡整体
紧急开关		按钮、把柄
过卷扬限制器		重锤

- 4.3 表 2 所列电气设备应予以标志。

表 2

电气设备	标志类别	标志部位
大小车滑线	红色灯光标志	滑线两端、通道上方
大车裸滑线	红色标志	非导电面
电缆卷筒		电缆卷筒的护圈

- 4.4 流动式起重机基本臂两侧应在适当位置使用“起重臂下严禁站人”的文字标志。  
回转尾部两侧应在适当位置使用“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”的文字标志。
- 4.5 高于 30 m 室外作业起重机械顶端应装设红色障碍灯,灯光颜色应符合 3.2.4 条规定。

## 5 安全管理

- 5.1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应按本标准规定对其出厂产品进行标志。
- 5.2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按本标准规定采取切实措施,对其使用的起重机械进行标志。
- 5.3 起重机械危险部位的标志应经常检查维护,如有退色和损坏,应及时修整或更换,以保证标志的清洁、完整、正确、醒目。
- 5.4 起重机械安全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内容。

**附加说明：**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隋旭、屈舒、史向东。